

第一章、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所帶來衝擊，保障民眾生活品質與環境永續，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施行，依法成立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透過推動會之氣候變遷調適小組，專門辦理本縣氣候變遷相關調適工作。茲就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組織架構、調適領域分工及調適推動架構等，說明如下：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一)組織架構

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主要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及縣府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另由縣府 11 個局處首長擔任推動會委員，3~5 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擔任外部委員。推動會下設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氣候變遷調適組及溫室氣體減量組。

氣候變遷調適組目前由 3 大關鍵領域及能力建構(含非關鍵領域)所組成，而各調適領域之成員，係與涉及該領域調適策略措施有關之縣府機關代表，並搭配調適組諮詢顧問團，共同研討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此外，縣府環境保護局擔任推動會執行秘書，負責依各機關職權籌組工作小組、規劃推動工作及管考等。茲彙整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調適組成員之組織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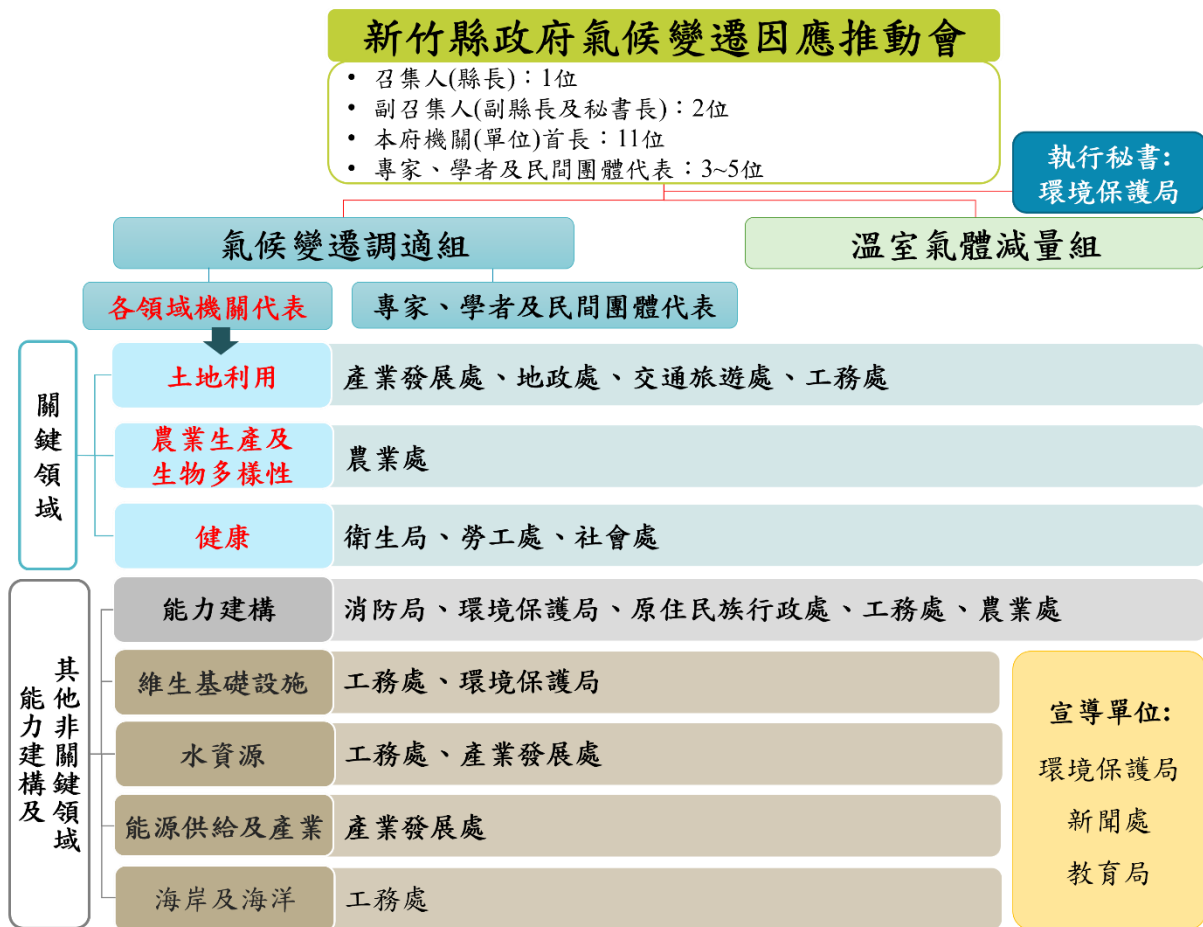


圖 1.1 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調適組成員

(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新竹縣政府於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發布《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全文共計 9 點。主要內容包括：設置目的、委員組成、運作方式及工作小組功能等，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說明

公告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永續發展，特成立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目的。

公告	說明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與策略。 (二)協調、分工、整合本府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局處氣候變遷因應事務。 (三)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四)督導、管考及審議本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相關工作。 (五)研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相關研究、補助或獎勵辦法。 (六)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 (七)其他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事項審議及推動事宜。	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及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縣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應辦理之相關事務，明定本會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兼任，另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依規定程序報請縣長聘(派)兼之： (一)行政處處長。 (二)工務處處長。 (三)產業發展處處長。 (四)農業處處長。 (五)交通旅遊處處長。 (六)社會處處長。 (七)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八)勞工處處長。 (九)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十一)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前項第十二款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兼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規定，同時考量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重點工作範疇，對應本府各權責機關之業務分工，明定本會委員組成與人數規定。 二、考量性別平等原則，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明定本府外聘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明定本會委員任期。
四、本會每年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明定召開會議之次數、舉行及決議方式。

公告	說明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由他人代理，但本府機關(單位)首長之委員，得由其授權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出席並參與表決。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局派員兼任，負責統籌、綜理及聯繫本會會議事務，並追蹤相關事項辦理進度及工作成果。	明定執行秘書編制及其任務。
六、本會依據工作任務，設下列工作小組： (一)氣候變遷調適組：由環境保護局依各機關(單位)業務執掌籌組小組成員，各成員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訂修本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提報成果報告，落實執行各項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二)溫室氣體減量組：由環境保護局依各機關(單位)業務執掌籌組小組成員，各成員應依行動綱領、部門行動方案及淨零排放路徑，訂修本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提報成果報告，落實執行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工作。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五及第二十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訂修本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提報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送本會後對民眾公開，故於本會組織下設氣候變遷調適組及溫室氣體減量組，分別落實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故明定本會設置之工作小組及其任務。
七、本會之工作小組得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規劃議程、議案及協調辦理決議事項，各工作小組之機關(單位)成員應派員出席。 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或諮詢。	明定本會工作小組之開會規定，包括議程安排、出席或列席人員等。
八、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機關(單位)之委員或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出席本會及工作小組相關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明定非本府機關(單位)之委員或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出席會議之費用支領規定。
九、本會及工作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環境保護局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會及工作小組運作所需相關經費支應及預算編列規定。

二、調適領域分工

調適工作小組之各領域機關成員代表，係依本執行方案所列之各項調適策略、措施所涉及之主辦機關為主。未來亦會隨各期執行方案所調整之調適策略措施內容，持續滾動調整成員代表。

由於本縣調適領域所涉之調適策略措施層面較多元廣泛，部分調適議題面向互異，故本期執行方案暫不分主協辦局處，而係將調適策略措施細緻化至業務主管科室別以利確實分工，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橫向聯繫與綜整窗口，協助各機關於各領域推動相關調適作為。茲就各領域之主辦機關及對應之中央權責單位處，彙整如表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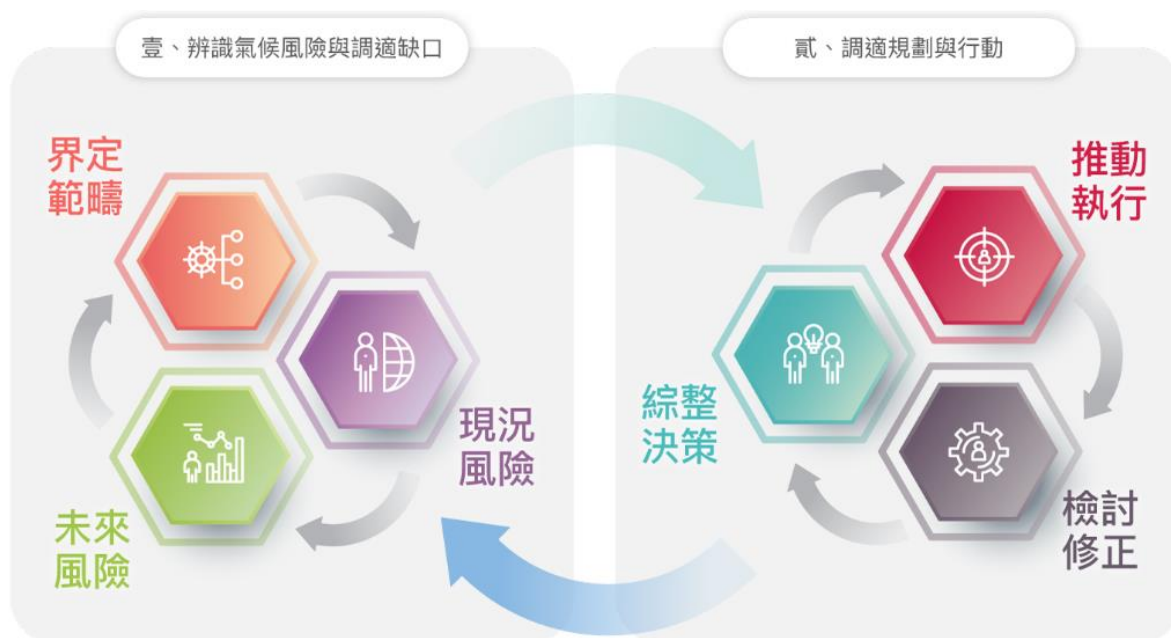
表 1.2 新竹縣調適領域與機關局處分工表

領域	主辦局處及科室名稱	對應中央單位
土地利用	1. 地政處-地用科	內政部
	2. 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都市設計審議科	
	3. 工務處-下水道科	
	4. 工務處-水利科	經濟部水利署
	5. 工務處-養護科、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	交通部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業處-農糧科、農企科、漁牧科、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農業部
健康	1. 衛生局-醫政科、疾病管制科、健康促進科	衛生福利部
	2. 勞工處-勞工行政科	勞動部
	3. 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老人及身障福利科	衛生福利部
能力建構	1. 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	環境部
	2.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內政部消防署
	3. 原住民族行政處-原民經濟發展科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工務處-水利科	經濟部水利署
	5. 工務處-下水道科	內政部
	6. 工務處-養護科	交通部
	7.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山坡地保育科、農糧科	農業部

領域	主辦局處及科室名稱	對應中央單位
維生基礎設施	1. 工務處-養護科	交通部
	2. 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環境部
水資源	1. 工務處-水利科	經濟部水利署
	2. 產業發展處-工業區管理科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海岸及海洋	工務處-水利科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能源供給及產業	1. 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經濟部
	2. 產業發展處-工業區管理科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三、調適推動架構

本執行方案主要係依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原稱固定暖化情境)分析氣候變遷未來趨勢，並參考兩階段六構面之調適推動架構方式，如圖 1.2 所示。從第一階段之盤點本縣衝擊議題及範圍、分析風險與辨識風險，至第二階段之檢討規劃調適策略措施與推動等，據以完成研擬本縣之調適執行方案，本縣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流程方法如圖 1.3 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架構 (TCCIP, 2022)

圖 1.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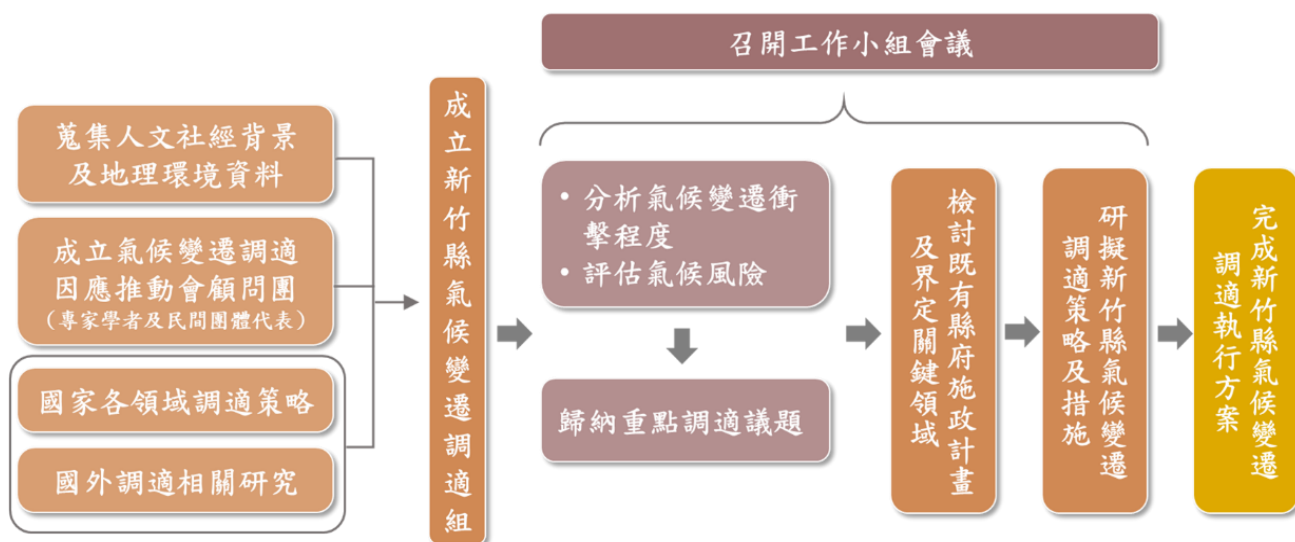


圖 1.3 本縣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流程